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

反馈意见（06-02）整改措施

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相关部门监管不力
核查情况	市文化局（市文物局）对办理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严格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内容对周边环境、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。符合条件的，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，并依法办理证件，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，坚决不予发证。
整改目标	形成噪声污染防治齐抓共管格局，有效减少噪声扰民问题
整改措施	依据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文化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，对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文化娱乐场所从严开展前置审查，对不符合发证要求的坚决不予发证。
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	昌都市生态环境局（市文化局）
责任人	张耀晖
联系电话	4846006

<p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市文化局（市文物局）对办理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严格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内容对周边环境、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。符合条件的，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，并依法办理证件，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，坚决不予发证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